



---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提高妇女地位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0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3</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在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方面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铭记**在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正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的地位的报告<sup>4</sup>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的50/50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是几乎没有变动，有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5</sup>和2006年5月31日至6月2日举行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6</sup>其中承认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2006年6月7日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战略的报告，<sup>7</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决议主题的报告；<sup>8</sup>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sup>9</sup>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

<sup>4</sup> A/61/318。

<sup>5</sup> S-26/2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sup>7</sup> E/2006/83。

<sup>8</sup> A/61/174。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3.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0</sup> 所定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和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1</sup> 规定的义务，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促请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又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这么做；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6.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中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sup>12</sup> 其中特别重视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充分执行工作所遇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对优先主题执行进展的评价；

7.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加紧行动，充分切实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途径如下：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持续政治意志和决心，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适用时为此制订和使用两性平等指标，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b) 增进和保护并尊重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包括各国为此充分履行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c) 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权以及全面、平等的参与，以此作为两性平等的一个基本条件，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d) 尊重法治、包括立法，并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和根除此类政策和做法，制定提倡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

(e)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机制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增强其对妇女的直接影响；

(f) 采取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为妇女和女孩开办的方案，加强提供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充分、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一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g)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和媒体在符合言论自由的情况下支持使用非定型、平衡以及多元的妇女形象，将她们视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角色，同时促进男女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中的非歧视性的作用；

(h)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卫生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3</sup> 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有权获得可负担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权力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i) 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等，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及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同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加强其防止被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j)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促进妇女获取公共卫生服务的各种措施，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解决卫生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除其他外，可在国家发展战略范围内制定、资助和实施政策，改善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有效管理卫生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部署，包括通过在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sup>1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 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k) 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渠道，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和新的额外资源；

(l) 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

(m) 鼓励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与妇女和女孩承担共同责任；因为确信这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必不可少；

(n) 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和法律障碍，消除成见态度，推行同工同酬或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宣传妇女无偿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8. **重申** 各国负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重申不作出这样的努力即是侵犯、减损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吁请各国政府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拟订和执行这方面的战略；

9. **大力鼓励** 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帮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0. **决心** 使各主要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加大努力，以便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以及今后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1. **要求**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高质量的性别平等问题分析和可获得的大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解决性别观点问题，以便制定对社会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2. **敦促**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落实和后续工作，并在筹备此类活动，包括即将召开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时注意考虑性别观点；

13. **再次呼吁** 新近成立的附属机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对它们各自议程中所有问题的审议工作中，包括拟订工作方法时，关注性别观点；

1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性别主流化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执行其1997年7月18日第1997/2号商定结论<sup>14</sup>和2004年7月7日第2004/4号决议;

1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sup>15</sup>其中特别强调需要连贯一致地运用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为妇女参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环境,<sup>16</sup>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保证性别观点完全纳入部长宣言的执行工作中;

16. **请**负责方案和预算事项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将性别观点明显纳入主流;

17. **重申**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要 and 关键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中心作用;

18. **又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充分、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同时注意到该决议通过已有六周年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19.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纳入性别观点,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以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来确保执行,为此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接受加速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训练,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助,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实现50/50男女比例的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加倍努力,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两性均衡目标方面的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并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发现并定期为联合国系统职位提供更多女性候选人,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级别;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52/3/Rev.1),第四章,第4段。

<sup>15</sup> 见A/61/3,第三章,第50段。

<sup>16</sup> 同上,第9段。

---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工作进度，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